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3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2年8月3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杨富先生、卢丽梅女士、罗小峰先生、李民俊女士、胡道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王远明先生、朱丽梅女士、胡道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本公司拟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从股东大会审议当选之日起三年任期。

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产生以前,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本公司感谢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二。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拟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二。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附件一:

杨富先生简历:

杨富,男,1962年生,工商管理研究生,管理哲学博士。

1990年至1994年,任日本日立株式会社、香港中国地区商务代表;广州富立电业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994年至2005年,任北京博创国际传媒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中环环境高科技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美国欧环境投资公司执行总裁;北京中环源工业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

2005年至2010年,任美国LPC中国投资公司合伙人及投融资顾问;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高级顾问;北京华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2010年5月至至今,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富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卢丽梅女士简历:

卢丽梅,女,1976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

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任安公县装潢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安公县铜套厂,副厂长;

2003年5月至2012年1月,任荆州车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1月至今,任湖北车桥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丽梅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但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荆州市恒丰机制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4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罗小峰先生简历:

罗小峰,男,1971年10月出生。

2000年5月至至今,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罗小峰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但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荆州市恒丰机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罗小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李民俊女士简历:

李民俊,女,197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2003年—2006年,任金治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2006年7月至至今,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7年7月至至今,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至今,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民俊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胡道琴女士简历:

胡道琴,女,1975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MBA。

1998年7月至2001年1月,郑州市宏光集团财务部副经理;

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北京兴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005年6月至今,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审;

2011年6月至今,任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道琴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一条内容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

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股东派发股利,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的政策及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形成决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股东派发股利,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公司股东违反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占用的资金。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投资支出;或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时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重大现金支出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的投资或资金支出。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0%以上的投资或资金支出的金额指: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最近